

企业核准登记一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企业核准登记一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二、事项编码

事项编码：1100001001-3609250000035656355X100

三、事项类型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办事对象

办事对象：法人

五、行使层级

行使层级：县级

行使类型：本级保留

六、权限划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七、行使内容

无。

八、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设定依据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十、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处室：企业注册局

实施机构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十一、受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仅限于已核发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数量限制

本事项无数量限制。

十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 1、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 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二)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3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4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新的企业住所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5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十四、审查要点

(一) 逐项提交各项资料。

(二) 应按照申请书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

十五、办理流程

(一) 预约

网络预约地址：<http://wsdj.jxaic.gov.cn> (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二) 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靖安县市监局窗口。接收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2.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12:00-14:30;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三) 受理

1、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

通知书，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通过网络、信函或传真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事对象可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5日内收到实施机构以短信方式告知的获取补正材料通知书的渠道。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

（四）实人认证

自提出办理营业执照申请起的3个工作日内，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市监局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也可选择通过远程视频认证方式进行实人认证。操作方式：登陆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网址：<http://wsdj.jxaic.gov.cn>），根据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五）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0795-4662172）或者江西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jxzwfw.gov.cn>）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营业执照》。

（七）送达方式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延时服务
工作时间为：工作日12:00-14:30;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八）到窗口次数

到窗口次数：1次。

十六、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0.5个工作日

十七、事项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九、行政相对人义务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十、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窗口名称：靖安县市监局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5-4662172

二十一、监督投诉

（一）窗口投诉

窗口名称：靖安县市监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延时服务
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12:00-14:30;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二）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5—462523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清华大道。

邮政编码：330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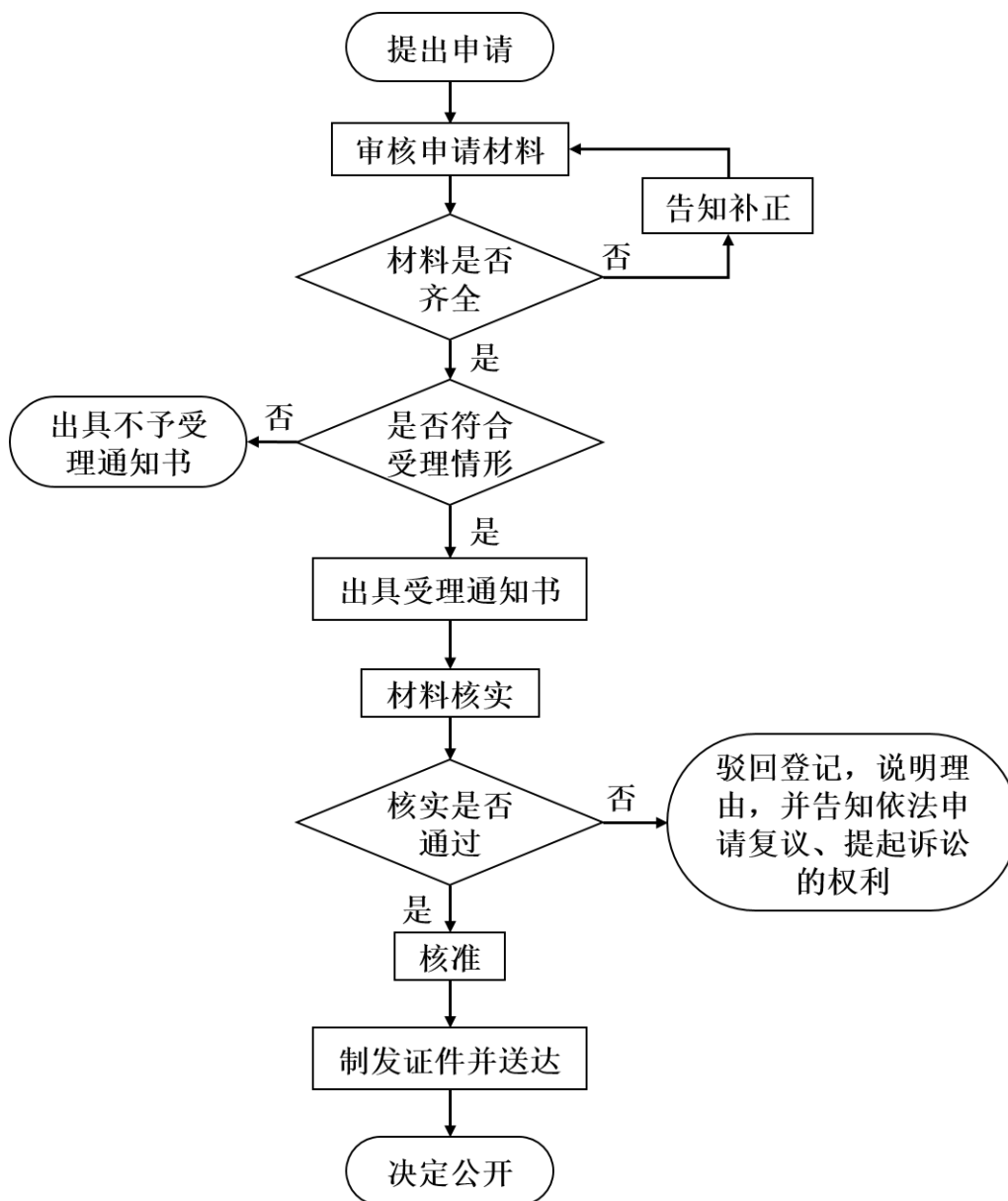
二十二、通办范围

本事项不支持通办。

二十三、网上支付

本事项不支持网上支付。

附录 1：办理流程图



附录 2：申请材料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

(略)

附录 3：结果样本

(略)